

臺北市政府 94.04.21.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四七四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2 日機字第 A9400049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2 月 30 日 12 時 4 分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橋機

車引道上橋處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路邊攔檢勤務時，查得訴願人騎乘案外人○○○所有之 xxx-xxx 號重型機車所排放之一氧化碳 (CO) 為 6.03 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(4.5%)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2 月 30 日第

D07855

33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 月 4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 月 12 日機字第 A

9400049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系爭機車所有人○○○新臺幣 1 千 5 百元罰鍰，並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 月 27 日北市訴 (信) 字第 0943000

66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關於 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訴願法……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

……』……經查 該案受處分人為○○○君，且 臺端及○○○君均未於前開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而前揭訴願書係由 臺端具名提起訴願，與前開規定應有未合，茲（滋）生疑義。倘臺端之真意係代理○○○君提起訴願，請依訴願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，於文到 20 日內，補具代理委任書並請於訴願書上補蓋 臺端及○○○印章後擲回本會，俾憑審議。」上開書函於 94 年 2 月 1 日送達，此有郵局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